

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

文件

苏科协发〔2021〕47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江苏省“全国科技活动周”
暨江苏省第 33 届科普宣传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技局、科协，中科院南京分院所属各单位，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根据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

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智〔2021〕77号)精神，为隆重纪念建党 100 周年，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普及活动惠及于民，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单位将共同举办 2021 年江苏省“全国科技活动周”暨江苏省第 33 届科普宣传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1 年 5 月 22—28 日。

二、主题

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

三、活动内容

围绕主题，结合各地实际，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江苏省第 33 届科普宣传周在活动内容安排上，突出以下主要内容：

1. 突出宣传党对科技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中对科技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英明决策和伟大壮举，突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出成就，认真学习党指引科技事业发展的光辉历史，使广大科技工作者学史明理增信、牢记初心使命，坚定“沿着党的指引勇攀科学高峰”的信心和决心，使“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2.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集中宣传科学家胸怀祖国、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积极讲述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淡泊名利、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故事，推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3. 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青少年好奇心的重要指示，组织广大青少年感兴趣的科技实践活动，让大中小学生树立尊崇科学家的人生价值观，激发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树立良好的作风学风，培养青少年投身于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

4. 开展科技为民服务活动。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服务，通过开展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

四、主要活动

（一）省主场活动。2021年省主场活动在南京举办。围绕活动主题，重点开展以下活动：新中国重大科技成就展暨江苏科技奖成果展、中国航天成就展、江苏省安全应急科普环省行

及应急安全科普装备展、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线下赛、江苏省危化品知识竞赛、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推介、省优秀公益科普作品征集推介等。

（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科普周前后，集中宣传一批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全年重点科普内容，集中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基层科普联合行动（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等）、开展“产业+科普”联合行动、科普阅读联合行动、公共安全科普联合行动、科普阵地联合行动（科普大篷车和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科技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科研机构 and 大学等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

（三）各地各部门特色活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和特色，围绕公众关切的防灾减灾、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开展特色专题科普活动，做好以生物安全为重点的国家科技安全和反邪教宣传教育。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党委宣传部、科技、科协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公众实际需求，在活

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

（二）加强宣传报道。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调动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要重视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开展宣传，提升活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

（三）加强安全防范。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举办各类活动，防止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要充分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要认真制订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四）材料报送和总结评估。要认真编制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活动，严密组织实施。请于5月12日前，准确填写《2021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重点项目备案表》《2021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报省科协科普部。各设区市科协、各有关单位于6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影像及媒体报道资料等报送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方式

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025-83311284

电子邮箱：jskp@vip.163.com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汤涵清

联系电话：025-83227458

附件：

1. 2021 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2. 2021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江苏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1

2021 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活动经费	
拟参加人数			
项 目 简 介	(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5 月 12 日前报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jskp@vip.163.com)

附件 2

2021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内容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5 月 12 日前报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jskp@vip.163.com)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